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99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24人相应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公司将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7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上述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公司50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23.46万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5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上述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30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70万份预留期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02元。公司预留期权一次性授予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70万份预留期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上述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9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50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计算方法,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50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50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3、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相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67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12月30日,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02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80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0名变更为524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63万份(其中246.70万份为预留份额)。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99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24人相应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公司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7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99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24人相应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公司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509人	2,617.30	91.39%	1.71%
2	预留股票期权	246.70	8.61%	0.16%
合计		2,864	100.00%	1.8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小宝	业务骨干
2	孔庆磊	业务骨干
3	李玉胜	业务骨干
4	范松	管理骨干
5	袁国涛	业务骨干
6	鹿时展	管理骨干
7	钟佳	管理骨干
8	于智博	业务骨干
9	张鼎	业务骨干
10	刘金金	管理骨干
11	惠晓辉	业务骨干
12	李秀峰	管理骨干
13	徐志鑫	业务骨干
14	吴昊	业务骨干
15	王福钊	业务骨干

(二)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 \quad =41.27-0.1=41.17$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即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1.17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股票期权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会相应减少各年度费用摊销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调整前摊销费用	9,036	6,777	4,857	2,310
调整后摊销费用	8,706	6,530	4,680	2,226
减少	330	247	177	84

由于公司在后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或公司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股票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50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计算方法,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可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8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50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23.46万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53.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4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8.22%。

3、具备本次计划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530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530人(不含高管)	2,753.30	91.78%	1.81%
2	预留股票期权	246.70	8.22%	0.16%
合计		3,000	100.00%	1.97%

4、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7元。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本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5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0名变更为524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63万份(其中246.70万份为预留份额)。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99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24人相应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公司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7元。

二、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3,0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53.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4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8.22%。

3、具备本次计划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530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530人(不含高管)	2,753.30	91.78%	1.81%
2	预留股票期权	246.70	8.22%	0.16%
合计		3,000	100.00%	1.97%

4、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27元。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本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5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0名变更为524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63万份(其中246.70万份为预留份额)。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99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24人相应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公司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1.17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523.46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526,430,119股增至1,531,664,719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测算,2013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56元/股,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53元/股,下降0.00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权衡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50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50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50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509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可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8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2月30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7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02元。至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全部授予完毕。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